

■ 民生·服務

省招考办对外发布,从未发过“高考志愿规划师”等证书 填报高考志愿请认准三个官方媒体

本报讯 记者葛红霞报道 今年高考志愿填报即将开始。6月15日,记者从省招考办获悉,我省从未发放过“高考志愿规划师”等证书,考生和家长不要轻信非正规平台上的涉招、涉考信息,谨防受骗上当,认清省招考办网站、微信公众号和杂志三个官方媒体。

近期,社会上一些机构或个人假借招生考试机构的名义开展高考志愿填报咨询、指导活动,并谎称掌握高考招生内部信息,借机收取高额费用。对此,省招考办特别提醒,已在“辽宁招生考试

之窗”网站发布了《辽宁省2021年普通高校招生志愿填报及招生录取问答》和近三年在我省招生的各高校(包括专业)录取最低分、平均分、位次等信息,供考生和家长免费下载,指导考生填报高考志愿。省招考办为省内高中学校有关校级领导及高三班主任开通了计划查询辅助系统账号,方便指导考生填报志愿咨询答疑。请广大考生及家长务必保持高度警惕,不要轻信非正规平台上的涉招、涉考信息,谨防受骗上当。

省招考办对外发布三个官方媒体,

分别为省招考办官方平台“辽宁招生考试之窗”网站(<https://www.lnzsks.com>)、“辽宁省教育招生考试”微信公众号(微信号为ln_zsks,账号主体为辽宁省高中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和《辽宁招生考试》杂志,请广大考生和家长谨慎辨别。除上述官方媒体之外,省招考办未授权任何个人或机构编辑、发行有关高考志愿填报的指导材料,也从未组织或委托任何个人和机构开展高考志愿填报培训、咨询、指导等活动,从未发放过“高考志愿规划师”等证书。

为方便考生填报志愿,今年省招考办提供电子和纸质两种形式的“招生计划”,可自主选择使用。考生和家长可通过志愿填报系统免费查询,也可通过《辽宁招生考试》杂志(第15期-24期)进行查阅。

据悉,为维护良好的考试招生秩序和网络环境,教育部开展专项行动,拟对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属地高校注册的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在互联网上进行统一权威标识,防止考生和家长上当受骗。

■ 看点 SHIDIAN



体验非遗文化

气势雄浑的金州龙舞,曲调优美的复州鼓乐,活灵活现的庄河剪纸……6月14日,大连非遗嘉年华·展示展演周启幕。此次活动紧扣“人民的非遗,人民共享”主题,推出“百年百艺·薪火相传”非遗系列展演展览等活动,集中展示了大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成果。

本报特约记者 吕文正 摄

大连施行生态环境“免罚清单”

本报讯 记者王荣琦报道 记者6月15日获悉,大连市施行首个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试行),对涉及建设项目管理、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环境管理制度5个生态环境领域共12项轻微违法行为做出了免罚规定。

依据规定,享受免罚“特权”的轻微违法行为具体分为两类:一是企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二是企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其中,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类的违法行为中,针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未按要求重新报批或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依法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初次可以不处罚。但需要同时具备:规模小的报告表项目,未投入生产或使用;建设项目处于基础建设阶段,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建设;符合补办环评文件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了有效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其他违法行为。

“免罚清单”中对每项轻微环境违法行为均严格界定了适用条件,

只有符合条件的违法行为才不予处罚,违法行为是否属于免罚范畴一目了然。

但“免罚”并不等同于“免责”,对适用“免罚清单”的轻微违法行为,执法部门将加强对违法主体的宣传教育,通过提醒、指导、教育、约谈、告诫等柔性方式进行纠正教育,引导企业自律,同时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开展各类执法活动。

“免罚清单”中对每项轻微环境违法行为均严格界定了适用条件,

只有符合条件的违法行为才不予处罚,违法行为是否属于免罚范畴一目了然。